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合并、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初审审批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财政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【法规】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，2017年10月1日实施）

第六条：设立融资担保公司，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。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。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，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九条：融资担保公司合并、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。

第十条：融资担保公司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：

(一)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；(二)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，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；(三)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，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。

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，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。

融资担保公司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，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十一条：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。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，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。

【规范性文件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>细则》(新金规【2021】2号)。

第十二条：县级监管部门负责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申报辅导工作，出具辅导报告，做好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查验和出具查验报告等工作，并向地州级监管部门上报。地州级监管部门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。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，不包括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和设立公示时间。决定批准的，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，不予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。

 第十四条：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，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：（一）合并；（二）分立；（三）减少注册资本。

 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资料和第十二条规定办事程序办理；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，不得低于本细则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标准，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材料，还需依法通知债权人和相关合作银行并公告。**三、受理条件**

依据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3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融资担保 公司监督管理条例>细则》（新金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材料名称 | 数量 |
| 1 |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审批 | 1、变更文件；2、换证申请；3、股东会或董事会、监事会变更决定或决议 ；4、股东变更；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（副）本； | 1份 |
| 2 |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审批 | 1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（副本） ；2、换证申请；3、股东会或董事会、监事会变更决定或决议；4、变更文件 ；5、股东变更 ； | 1份 |
| 3 |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| 1、减少注册资本申请书；2、审查意见；3、减资协议；4、公司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及资产负债表；5、审计报告；6、验资报告地州级以上报纸减资公告；7、企业董事会决议(需由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；8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；9、通知债权人回执；10、完税证明 | 1份 |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【窗口办理流程】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许可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1. **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财政局306室

联系电话：0996-662281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